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世平
電話：03-8462860#228
電子信箱：chris7810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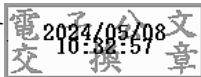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85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671號函（諒達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3年4月19日府教學字第1130074076號函（諒達）賡續辦理。
- 二、前揭函文說明三內容誤值為「解聘且1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」，謹更正為「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」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113/05/08

